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發行在外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375%**  
優先票據的交換及收購要約  
(ISIN: XS1627598094；通用代碼：162759809)

交換及收購要約屆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換及收購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換及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於要約屆滿期限，(i)本金總額1,580,149,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相當於發行在外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的約51.78%)已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作為交換；及(ii)本金總額489,003,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相當於發行在外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的約16.03%)已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且並無撤回作為收購。

就提交作為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已修改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按比例分配條款並決定接納下列各項作為交換：(a)全數接納金額低於400,000美元獲有效提交的所有有關現有票據，而接納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將導致並無購買及退還予持有人的現有票據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b)就金額為400,000美元或以上獲有效提交的所有有關現有票據而言，按比例分配因子為29.1625%(須為5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惟(c)倘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接納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或(ii)因按比例申請而未獲購買及退還予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500,022,000美元的新票據。

就未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項下提交作為收購的現有票據而言，待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已決定接納以相當於或低於有關現有票據本金額的100%的發售價購買獲有效提交的所有有關現有票據。因此，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本公司預期就所有獲本公司接納作為收購的有關現有票據以現金購買總本金額304,025,000美元及就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本公司接納收購的現有票據支付34.635417美元的應計利息。

交換及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安排註銷本公司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接納交換或收購的票據，此後，本金總額為2,247,453,000美元的現有票據將按照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的條款仍然發行在外。

本公告及所有有關交換及收購要約的文件可於交換及收購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kaisagroup> 閱覽。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